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2022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主席)
梁家威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 (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 (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 (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葉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葉志輝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5室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7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知名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明顯改善，錄得收益增加約38.1百萬港元至9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5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分別位於澳門及香港的兩個綜合體建設項目（即一幢綜合醫院大樓及一個多功能體育場館）的建設有關。然而，期內毛利率依然較低，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市場的售價持續受壓。上述情況的影響導致淨虧損約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影響及其封鎖效應包括高通貨膨脹、全球的供應鏈及物流中斷的情況持續。在如此具挑戰的環境下，難以預測業務前景。我們期望擴大供應鏈營運，並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並增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與COVID-19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在產能規劃上採取保守態度，並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範業務運營的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1百萬港元或約71.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6百萬港元。該增加可直接歸因於我們工廠的生產流程的改進。因此產能得以穩步增加使能滿足期內銷售訂單的要求。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約7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2百萬港元增加約74.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2.1%及13.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73.9%及16.6%）。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8.3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5%下降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及我們的產品售價持續受壓的綜合因素所引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4,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期內來自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32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6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期內的銷售額增長相符。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運輸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5.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支付的長期服務費。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主要源自撥回香港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及中國內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總計分別為約311,000港元及約101,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籌集的額外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

稅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抵免分別為約873,000港元及約131,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利潤所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本集團淨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2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3百萬港元）及約為15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約為10.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籌集的額外短期借款所致。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浮動。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有關於附屬公司進行投資的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附屬公司的承擔投資	1,000	1,000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報告期內並無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適時及適當履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承接的項目而向客戶提供的履約保證金	3,353	6,97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名），當中45名及196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內地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實施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百萬港元（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9.7百萬港元有別。差額14.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呈列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更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i) 購入新廠房				
–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2.9	34.5	34.5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7	17.5	-
(ii) 購買位於東莞現有廠房（「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4.5	8.8	1.4
(i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12.5
(iv) 東莞全達廠房的維護及改建	-	-	-	12.4
總計	75.0	14.2	60.8	60.8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兩個財年內動用。

為更好地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決定將以往計劃用於擬購買的新廠房及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而大部分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進行重新分配，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轉變。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隨後出行限制情況不幸持續存在，給本集團營運帶來揮之不去的影響。本集團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政策，以維持其業務運作及現金流動。

重新調撥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東莞全達廠房的維護及改建。由於該廠房樓宇已使用超過十年，本集團應投放資源用於現有的樓宇維護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外牆混凝土剝落，以降低對公眾及使用者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使本集團靈活地管理其資產及負債，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以及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8百萬港元乃存放於香港的一家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守護股東的利益及加強對企業價值的問責程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便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 Limited (「Unique Best」) 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 (「REM Enterprises」) 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 (「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 (「俞志軍先生」) 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 (「尹志偉先生」) 及尹志強先生 (「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且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尹志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WAN Union董事。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且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尹志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WAN Union董事。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350,000,000 (L)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且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尹志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WAN Union董事。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變動。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1,605	53,499
銷售成本		(78,857)	(45,180)
毛利		12,748	8,3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4	504	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40)	(2,5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625)	(10,971)
融資成本	5	(236)	(61)
除稅前虧損		(3,949)	(5,238)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6	(873)	131
期內虧損	7	(4,822)	(5,107)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75)	4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997)	(4,613)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9	(0.27)	(0.28)
— 攤薄 (港仙)	9	(0.27)	(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267	24,526
使用權資產	10	3,883	3,856
租賃按金		22	23
合約資產	11	4,953	13,811
		31,125	42,216
流動資產			
存貨		51,304	37,8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560	63,572
合約資產	11	11,110	8,247
可收回稅項		2	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53	4,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88	71,752
		200,517	185,9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645	57,615
合約負債		4,572	8,056
租賃負債		432	322
應付稅項		1,462	657
		77,111	66,650
流動資產淨值		123,406	119,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31	161,5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9	746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2	504
		1,241	1,250
資產淨值		153,290	160,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5,290	142,287
權益總額		153,290	160,2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4,657	78,316	178,623
期內虧損	-	-	-	-	(5,107)	(5,1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4	-	494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494	(5,107)	(4,6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5,151	73,209	174,0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6,486	58,151	160,287
期內虧損	-	-	-	-	(4,822)	(4,8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75)	-	(2,1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75)	(4,822)	(6,99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4,311	53,329	153,290

附註：資本儲備指REM Capital Limited (「REM Capital」) 於本公司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與REM Capital根據二零一七年集團重組的股本之間的差異。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57)	(2,40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	670
一名董事還款	-	14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8)	63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71)	(524)
短期借款墊款	9,655	-
已付利息	(10)	(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74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9	(2,3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52	80,32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88	77,9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下文所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就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期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27,169	17,753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36,349	16,606
電動機控制中心	15,245	11,550
配電箱及控制箱	8,088	3,660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4,754	3,930
	91,605	53,499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服務已履行（即商品或服務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整體資料 (續)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68,803	48,242
中國內地	1,777	2,932
澳門	21,025	2,325
	91,605	53,499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272
中國內地	20,878	22,938
	26,150	28,382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6	1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36)
其他	478	79
	504	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利息開支	22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61
	236	61

6. 所得稅開支 (抵免)

稅項開支 (抵免) 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873	1
遞延稅項	-	(13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873	(1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已計提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因有關附屬公司於期內有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5	1,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582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政府補貼 (附註)	(328)	-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73)	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	(210)	569

附註：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的COVID-19相關保就業計劃補貼，已與本集團員工成本相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22)	(5,1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a) 購置自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為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一份使用倉庫的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約為16,0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5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港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1,110	8,247
於一年後	4,953	13,811
	16,063	22,058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8,451	58,2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2)	(893)
	57,869	57,4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91	6,167
	62,560	63,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033	24,148
31至60日	17,690	14,976
61至90日	8,548	1,205
91至180日	6,813	5,348
181至365日	3,413	4,112
超過1年	5,372	7,616
	57,869	57,405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0,949	39,261
應付票據	3,367	2,833
	44,316	42,0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2	7,931
短期借款	16,517	7,590
	70,645	57,61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308	7,390
31至60日	18,522	14,483
61至90日	10,614	8,446
超過90日	2,872	11,775
	44,316	42,09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短期借款主要指：(i)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2,929,000港元)，按年息4.75%計息及須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及(ii)來自關連公司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1,600,000元(相當於13,588,000港元)，按年息4.62%計息及須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期內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318	-
租賃付款	120	120
短期借款利息開支	94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交易，該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的一間位於中國的關連公司。
- (ii)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續期使用一個工場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深圳市建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該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的一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關連公司。
- (i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深圳市永科達貿易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該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的一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關連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52	252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2	5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762	77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6.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期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適時及適當履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承接的項目而向客戶提供的履約保證金	3,353	6,975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